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1號

原告 許睿杰

法定代理人 游珮瑜

被告 許邦夫

許澤云

許瑋庭

許嫚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4年12月9日以收件字號104年重板登字第034320號所設定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將上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355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上開房屋登記總面積為91.5平方公尺，故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約為6,986,483元【計算式：76,355×91.5=6,986,48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據，核定為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廖宇軒